

修政办〔2024〕33号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29日

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5) 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 (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7)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8)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23号）

(10)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

(11)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2号）

(13)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4)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焦政〔2020〕21号）

(15)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3〕21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修武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4.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实现区域协同减排。

1.4.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预警范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地见效，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4.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4.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

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防进行深度解读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修武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本预案与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以下简称减排清单）及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即“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共同组成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机构与职责

修武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环境攻坚办）按照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预警通知，及时响应启动县级预警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县环境攻坚办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指导各乡镇、相关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修武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经

开区、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气象局、供电公司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2 各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经开区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组织修订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方案；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和具体措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生态环境局和气象局要按照省市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全县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周边县区、可能对我县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要对气象扩散条件和空气质量进行分析、预测，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应

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日 AQI (空气质量指数) 为指标, 按连续 24 小时 (可以跨自然日) 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

3.2.2 预警条件

(1) 当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 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2) 当接到生态环境厅、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以下简称省环委会) 办公室、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 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

达到预警条件时, 按照省、市要求由县环境攻坚办负责发布。

各乡镇、经开区在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及时落实相关要求。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按照省市要求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省市将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将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省环委会办公室发布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或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预警时，我县应当启动不低于上级要求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做到行政区域内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

(2) 应急减排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清单标准化管理，每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应急减排清单总表、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移动源清单、协同供暖企业清单等。工业源清单应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工地。移动源清单应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3) 工业企业、施工工地作为责任主体，应对清单信息的真实性、措施的有效性负责，保证满足国家、省、市及本地减排要求，预警期间积极落实减排措施，真实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预警后污染物排放量较预警前明显降低。

(4) 减排清单中应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污染排放水平、所处区域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国家、省、市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等有关文件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5) 原则上不对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

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停产；对于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全县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要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在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健全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6）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按照省市要求，要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氧化铝、石灰窑、水泥、烧结砖瓦、卫生陶瓷、耐火材料、岩矿棉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满足减排要求前提下，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7）各乡镇、相关单位应当结合工作职责，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即“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包含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

（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置于工业企业与施工工地入厂显眼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乡镇（工业区）、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后，要及时向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备案。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即“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后，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2.2 应急相应措施

（1）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环境攻坚办应当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宣传部、文广旅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有关门户网站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

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体局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开启前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健委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部、文广旅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乡镇、经开区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

措施。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生产调控。供电公司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预警期间，严禁工业企业新开生产线或运行新的生产设备，生产负荷不得超过预警前生产负荷；长期停产及未建成企业复产或试生产前，须向县、市两级污染防治攻坚办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我县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保障的运输车辆，可继续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经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及我县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

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乡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县城建成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III类限值要求以及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局负责依照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县城建成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各乡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停止涉 VOCs 排放施工作业等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2.3 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乡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重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展改革委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供电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在省、市电力公司指导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区域、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乡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交通运输局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居民出行，条件允许情况下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教体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日 AQI 达到 500 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乡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乡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县政府发布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由县公安局负责落实、提出意见。

4.2.5 其他响应工作

4.2.5.1 II级响应期间

(1) 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及时报县环境攻坚办。

(2) 按照省市要求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全县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事发地采取更加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

(3) 及时向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报告有关情况。

4.2.5.2 I级响应期间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县环境攻坚办要安排督导各乡镇、经开区、各有关单位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工作的开展情况。

督导对施工扬尘控制、渣土车遗撒治理、企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措施落实情况，并上报责任落实情况。

4.3 信息公开

4.3.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的进展情况等。

4.3.2 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3.3 信息公开组织。县环境攻坚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工作。

4.4 信息报告

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系统向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督导检查情况等。

4.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由县环境攻坚办统一发布预警解除响应终止指令，各成员单位要做好终止响应的有关工作。

5.总结评估

各乡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环境攻坚办在 5 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启动解除预警规范性、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按照省市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按照市定要求，于 4 月底前上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6.应急保障

6.1 预警保障

县政府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为重污染天气预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2 资金保障

要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3 沟通保障

各乡镇、经开区、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4 其他保障

各乡镇、经开区、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省市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监督问责

县环境攻坚办指导和协调各乡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将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人法律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者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8.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修政办〔2018〕108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2024年 月 日

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具体职责如下：

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督促全县统调燃煤发电企业落实省电力调度应急方案。

3.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储油库、加油站应急保障措施，加大黑加油站点的打击力度，并督导落实。

4.县教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措施，并督导落实。

5.县公安局：按照县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根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6.县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为重污染天气

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7.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辖区非煤矿山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措施，并督导落实。

8.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根据县污染防治攻坚办指令发布预警信息；按照省市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措施，并督导落实；根据部门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9.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措施，并督导落实。

10.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措施，并督导落实；根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国省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并督导落实。

11.县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措施，并督导落实。

1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措施，并督导落实。

14.县卫健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

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非法行为。

16.县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1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打击劣质油品和车用尿素的专项执法检查措施，并督导落实。

18.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管理方案，并督导落实。

19.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以及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措施，并督导落实。

20.县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空气质量预报等工作，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1.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用电量监测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各乡镇、经开区、各相关单位在确保安全条件下，依法采取相应停限电措施。